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1 目的和总则

1.1 目的

为规范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或“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业务,防范属于公司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泄漏,避免损害公司投资者、公司及国家利益的风险,特制定本制度。

1.2 总则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并遵照本管理制度办理公司内部相关审批手续。上交所对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各单位,事业部、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

3 定义

3.1 “拟披露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本公司披露的信息。

3.2 “拟暂缓披露的信息”需符合以下两项条件:

3.2.1 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

3.2.2 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

3.3 “拟豁免披露的信息”需符合以下两项条件:

3.3.1 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

3.3.2 及时披露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3.4 “拟暂缓披露的信息”、“拟豁免披露的信息”除了满足 3.2、3.3 条款规定的情形,还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3.4.1 相关拟披露信息尚未泄漏;

3.4.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4.3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3.5 本制度“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3.6 本制度“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4 管理职责

4.1 董事会负责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审批。

4.2 董事长负责拟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审批。

4.3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拟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审批工作，以及对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提出复审意见。

4.4 董事会秘书室负责制（修）订本管理制度，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拟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登记审批工作，负责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信息提出初审意见，负责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的归档。

4.5 公司各单位负责提出拟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申请，并确保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5 业务管理要求

5.1 公司各单位应当审慎判断拟披露信息是否属于拟暂缓、豁免披露信息。

5.2 拟披露信息在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各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拟披露信息泄露。

5.3 拟披露信息属于暂缓、豁免披露情形的，由该信息涉及的具体业务责任单位提出暂缓、豁免披露的申请，并填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有关项目内容，经申请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后，及时提交董事会秘书室。

5.4 董事会秘书室收到相关单位填制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后，董事会秘书室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初审意见，并提交董事会秘书。

5.5 董事会秘书收到《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后，及时提出复审意见并提交董事长。

5.6 董事长收到《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后，提出审批意见。

5.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表格样式详见附件，

主要登记事项包括：

- 5.7.1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5.7.2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5.7.3 暂缓披露的期限；
- 5.7.4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 5.7.5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 5.7.6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 5.8 拟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5.9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5.10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6 责任追究

6.1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责任人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的问责条款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7 附则

7.1 本制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规章制定，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7.2 本制度制定、修改之历史沿革如下：本办法经 2016 年 8 月 29-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

申请部门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电话	
暂缓披露事项内容					
暂缓披露的期限					
豁免披露事项内容					
暂缓、豁免披露 的原因和依据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已书面承诺保密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董秘室负责人初审意见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董事会秘书复审意见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董事长审批意见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